

## 关于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致委托人的通告

尊敬的委托人：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工大高新”（代码：400100）的定向增发股票。

根据工大高新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2024 年 4 月 29 日工大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工大高新公司股东权益为 1,991,233,362.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7,736,990.23 元，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工大高新股票的转让方式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由“周转让 3 次”变更为“周转让 5 次”，证券简称由“工新 3”变更为“工新 5”，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根据《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由万超先生作为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向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即代表全体委托人的一致意愿，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全体委托人承担。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本计划仍持 5,124,033.00 份工大高新股票。本公司已将“工新 5”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情况告知委托人代表，截至本次临时公告前，本公司仍未收到委托人代表万超先生出具的卖出指令。**鉴于此，委托人可能面临失去交易机会的风险，本公司特就前述风险进行提示。**后续如收到委托人代表万超先生出具的卖出指令，本公司将按照卖出指令执行。**特别提示各委托人，“工新 5”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后交易日成交价格（含收盘价）不代表本计划股票卖出价格，也不代表本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股票卖出价格以届时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敬请知悉。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